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余明隆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公假)、郭志文副校長(公假)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林韋至副研發長代理)、周明奇國際長(黃勝翊組長代理)、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鄺獻榮副處長代理)、李美文中心主任(請假)、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請假)、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劉莉蓮副院長代理)、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于欽平副院長代理)、余明隆院長

列席人員：林倩如專員、林怡璇編審

紀錄：林音孜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第四點第(四)款增列「成本範圍」，修正後條文為：「…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需每年提撥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
-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 一、調整第三條「當然委員」之排序方式，修正後條文為：「…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工所所長及醫學院推派一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配合修訂校內禁菸標語及加強防範學生違規吸菸。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配合實務及研究學院師資結構，調整委員數量及資格，修正後條文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六案】

案由：為鼓勵教師個人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活動，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時50分

#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點、申請及審查作業：「計畫主持人……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1名組成之。依據各計畫內容、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函送教育部複審。……」	國際事務處	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本要點已置於國際處網頁和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二	擬修正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 二、第二點「境外生」名詞之定義，應更加明確及精準。	國際事務處	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本要點已函送校內相關單位周知及置於國際處網頁和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三	擬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續提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決議修正後發函公告周知及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四	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續提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發函公告周知及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五	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p> <p>一、要點名稱應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p> <p>二、第二點有關多房間及單房間之定義及申請資格，請明確簡要論述，避免混淆。</p> <p>三、第三點修正為「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之，……」。</p> <p>四、第三點、有關管理費之調整係由調配委員會決議，惟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p> <p>五、第五點、(一)修改為「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p> <p>六、第五點、(四)修改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25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已借住者，應於購置交屋後6個月內遷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者依借住契約書為準」。</p> <p>七、第十二點、有關職務宿舍借用期限，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採用乙案，即無論房型(三房二廳、二房一廳、一房一廳及單房間)皆以六年為借用期限。</p> <p>八、第十三點、宿舍管理費的收費計算方式應簡化明瞭，建議於要點中保留其收費</p>	總務處	已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續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12/7/4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標準之敘述，另以附表方式呈現本校教職員工宿舍房型及收費表，以利清楚呈現。有關收費標準的計算方式，亦可備註於表格附錄中。		
六	擬修正理學院物理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理學院	本案業經物理系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將據以執行並公告於物理系網頁週知。
七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五條條文中「科技部」名稱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 二、第五條修改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人事室	本案經提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42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擬續提112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經提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42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業於112年6月28日 中人字第1120500939號函及本室網頁公告周知。
臨時動議 一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一、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2年6月2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嗣經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年2月1日生效，及第5、6、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大學增設、……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p> <p>三、請教務處協助定期檢視「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各學院設置單位內容，以確定內容之正確性。</p>		<p>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第112年8月1日生效，業於本室網頁公告周知。</p>

## 【第一案】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該要點第三點：

修正國際事務長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職稱，分別更名為國際長及產學長。

二、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議程附件：

(一)一-1：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一-2：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一-3：原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p> <p>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圖書與資訊處處長、<u>產學長</u>、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p> <p>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第三點</p> <p>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圖書與資訊處處長、<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p> <p>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國際事務長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職稱，分別更名為<u>國際長及產學長</u>。</li> </ul>

##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99年09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鑑定報告送核、檔案銷毀及推展檔案保存維護等事項，特設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維護之諮詢事項。
  - (二) 檔案保存或銷毀、移轉產生疑義時之審議事項。
  - (三)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技術及維護計畫研擬之諮詢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長、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於本校辦理檔案銷毀或移轉前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主持會議時，得委請委員一人代理。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本小組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檔案主管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檔案管理人員為工作人員。
- 七、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99年09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鑑定報告送核、檔案銷毀及推展檔案保存維護等事項，特設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維護之諮詢事項。
  - (二)檔案保存或銷毀、移轉產生疑義時之審議事項。
  - (三)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技術及維護計畫研擬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於本校辦理檔案銷毀或移轉前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主持會議時，得委請委員一人代理。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校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本小組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檔案主管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檔案管理人員為工作人員。
- 七、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之(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0001670 文號簽呈指示辦理：請資產組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並評估調整宿委會的預算編列定額數，並經本校 112 年 6 月 9 日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 案揭第四點之(四)擬修正內容：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需每年提撥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二) 本款新增扣除必要之成本、維護等詞，並配合現況修正文字。前者言明撥款金額之計算方式，學生宿舍場地經營所收租金應扣除必要之成本後，例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始撥付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用，促使該筆經費的活用及彈性。

三、附件：

(一)二-1：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二-2：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之(四)修正草案。

(三)二-3：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四點第(四)款增列「**成本範圍**」，修正後條文為：「…**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需**每年**提撥**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p> <p>(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u>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u>，需<u>每年</u>提撥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u>維護及</u>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u>宿舍服務組</u>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p>	<p>第四點</p> <p>(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需每<u>學</u>年提撥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u>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款新增扣除必要之成本、維護等詞。前者言明撥款金額之計算方式，學生宿舍場地所收租金應扣除必要之成本後，例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始撥付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用，後者擴增經費用途，目的皆是在促使宿舍經費的活用及彈性。</li> <li>2. 每學年依現況修正為每年。</li> <li>3. 輔導單位名稱的變更乃基於單位現用名，配合現行單位所進行修改。</li> </ol>

##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6年03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0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之場地管理任務如次：
  - (一)審議督導場地餐飲衛生管理業務。
  - (二)審議督導場地消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審議督導場地經營管理業務。
  - (四)審議督導本校師生同仁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
  - (五)審議督導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就下列本校場地管理，以提高其服務效能：
  - (一)勵志樓、海水浴場。
  - (二)理學院、文學院、海科院百貨部、影印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
  - (三)活動中心郵局、中餐部、咖啡館、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理髮部、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 (四)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百貨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
  - (五)菩提樹咖啡座、自行車租賃站、機車維修站。
  - (六)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 四、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因管理場地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支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支用用途如下：
  - (一)為因應場地工作需要而生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或委外服務費。
  - (二)為精進工作績效，所舉辦之衛生教育訓練、指導費用。

(三)購買相關設備、修繕、耗材及其他因維護場地所生之必要費用。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需每年提撥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五、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因業務需要，得經決定聘用專、兼職人員或工讀生協助推展相關業務。

六、各場地招商契約內容明訂要項如次：

(一)房地標示（營運範圍及項目）。

(二)契約期限與租金（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履約保證金繳納及返還。

(三)逾期繳納租金，加收違約金之標準。

(四)相關稅捐負擔方式。

(五)租賃物水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負擔方式。

(六)承租人盡善良保管責任。

(七)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八)租賃房屋室內裝修規定。

(九)違法經裁處罰鍰或費用負擔、改善及賠償責任。

(十)使用租賃房地限制，違約者得終止租約與請求違約金。

1. 不得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

2. 不得擅自出租。

3. 不得轉讓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4. 未經同意不得增建或改建

5. 不得產生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生活環境。

(十一)因使用或管理不當，損害他人，致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求償。

(十二)租賃物不繼續使用之申請退租交還。

(十三)終止租約：

1. 另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

2. 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十四)終止租約之回復原狀。

(十五)租約公證，公證費用負擔。

(十六)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七)特約事項：

- 1.租賃廣告使用。
- 2.投保公共責任保險。
- 3.銷售品應為合法廠商之商品。
- 4.設置免費申訴方式。
- 5.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公害。
- 6.設立行號之遷出或廢止。
- 7.其他安全防護、食品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

(十八)租約涉訟。

七、各場地招商契約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但得以廠商投資經營設施及設備之經費，簽奉校長核定，於招商契約酌予增加約定期限。

八、廠商分為餐飲類（含餐廳及咖啡館）、百貨部類（含超商及福利社）及其他類（前述類型以外）；履約期間對廠商營運績效應公平、公正、公開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如次：

(一)滿意度問卷調查（餐飲及百貨部類35分、其他類60分）：每學期調查一次，時間分別為每年五月及十二月。

(二)食品菌數檢驗（餐飲及百貨部類25分，其他類不計分）：學校每週檢查一次，檢驗標準比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類衛生標準及飲料類衛生標準，每單項總菌數不合格扣5分。

(三)衛生管理檢查（餐飲及百貨部類25分，其他類不計分）：由本校營養師及膳食衛生督導小組每週各檢查一次，每單項食品或食品原物料過期品扣5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四)抽查（餐飲及百貨部類10分，其他類20分）：由本校主管業務一級主管每學期不定期至各營業場地，進行廠商整體營運管理考核。

(五)管理單位管理考核：（餐飲及百貨部類5分，其他類20分），本項由管理單位每月督導廠商記錄及平日對本校營業場地管理政策配合程度，

予以計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六)其他減分事項：契約廠商經政府相關機關行政檢查結果或其他特殊事項等，經查有違規事實，管理單位依據事實予以減分，其減分上限為前述各考核項配分。

場地經營考核標準及續約年限：

(一)場地經營考核每學期進行一次，考核標準以達 80（含）分為合格。廠商該學期經營未滿三個月之考核結果不列入評比。

(二)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 75%之廠商，亦視為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

(四)考核成績合格之廠商，得續約至多二年，以二次為原則。續約期間，考核成績更始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96年03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0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08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之場地管理任務如次：

- (一)審議督導場地餐飲衛生管理業務。
- (二)審議督導場地消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審議督導場地經營管理業務。
- (四)審議督導本校師生同仁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
- (五)審議督導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就下列本校場地管理，以提高其服務效能：

- (一)勵志樓、海水浴場。
- (二)理學院、文學院、海科院百貨部、影印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
- (三)活動中心郵局、中餐部、咖啡館、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理髮部、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 (四)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百貨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
- (五)菩提樹咖啡座、自行車租賃站、機車維修站。
- (六)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 四、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因管理場地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支

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支用用途如下：

- (一)為因應場地工作需要而生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或委外服務費。
- (二)為精進工作績效，所舉辦之衛生教育訓練、指導費用。
- (三)購買相關設備、修繕、耗材及其他因維護場地所生之必要費用。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需每學年提

撥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五、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因業務需要，得經決定聘用專、兼職人員或工讀生協助推展相關業務。

六、各場地招商契約內容明訂要項如次：

(一)房地標示（營運範圍及項目）。

(二)契約期限與租金（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履約保證金繳納及返還。

(三)逾期繳納租金，加收違約金之標準。

(四)相關稅捐負擔方式。

(五)租賃物水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負擔方式。

(六)承租人盡善良保管責任。

(七)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八)租賃房屋室內裝修規定。

(九)違法經裁處罰鍰或費用負擔、改善及賠償責任。

(十)使用租賃房地限制，違約者得終止租約與請求違約金。

1.不得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

2.不得擅自出租。

3.不得轉讓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4.未經同意不得增建或改建

5.不得產生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生活環境。

(十一)因使用或管理不當，損害他人，致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求償。

(十二)租賃物不繼續使用之申請退租交還。

(十三)終止租約：

1.另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

2.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十四)終止租約之回復原狀。

(十五)租約公證，公證費用負擔。

(十六)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七)特約事項：

1.租賃廣告使用。

- 2.投保公共責任保險。
- 3.銷售品應為合法廠商之商品。
- 4.設置免費申訴方式。
- 5.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公害。
- 6.設立行號之遷出或廢止。
- 7.其他安全防護、食品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

(十八)租約涉訟。

七、各場地招商契約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但得以廠商投資經營設施及設備之經費，簽奉校長核定，於招商契約酌予增加約定期限。

八、廠商分為餐飲類（含餐廳及咖啡館）、百貨部類（含超商及福利社）及其他類（前述類型以外）；履約期間對廠商營運績效應公平、公正、公開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如次：

- (一)滿意度問卷調查（餐飲及百貨部類 35 分、其他類 60 分）：每學期調查一次，時間分別為每年五月及十二月。
- (二)食品菌數檢驗（餐飲及百貨部類 25 分，其他類不計分）：學校每週檢查一次，檢驗標準比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類衛生標準及飲料類衛生標準，每單項總菌數不合格扣 5 分。
- (三)衛生管理檢查（餐飲及百貨部類 25 分，其他類不計分）：由本校營養師及膳食衛生督導小組每週各檢查一次，每單項食品或食品原物料過期品扣 5 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 (四)抽查（餐飲及百貨部類 10 分，其他類 20 分）：由本校主管業務一級主管每學期不定期至各營業場地，進行廠商整體營運管理考核。
- (五)管理單位管理考核：（餐飲及百貨部類 5 分，其他類 20 分），本項由管理單位每月督導廠商記錄及平日對本校營業場地管理政策配合程度，予以計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 (六)其他減分事項：契約廠商經政府相關機關行政檢查結果或其他特殊事項等，經查有違規事實，管理單位依據事實予以減分，其減分上限為前述各考核項配分。

場地經營考核標準及續約年限：

- (一)場地經營考核每學期進行一次，考核標準以達 80（含）分為合格。廠商

該學期經營未滿三個月之考核結果不列入評比。

(二)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 75%之廠商，亦視為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

(四)考核成績合格之廠商，得續約至多二年，以二次為原則。續約期間，考核成績更始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毒化物管理、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內容，刪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中心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之職務。

(二)本校醫學院教師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或技術，故將原當然委員環安中心副主任改由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擔任。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三-1：「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二)三-2：「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附件 1-2)。

(三)三-3：「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附件 1-3)。

決議：

一、調整第三條「當然委員」之排序方式，修正後條文為：「…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醫學院推派~~~~名代表~~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工所所長及醫學院推派一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p> <p>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p> <p>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及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p> <p>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p> <p>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p>	<p>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內容，刪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中心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之職務。</p> <p>2. 本校醫學院教師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或技術，故將原當然委員環安中心副主任改由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擔任。</p>

##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

99年1月2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毒化物管理、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材

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 第五條（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公佈施行）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 第三條（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 第五條（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公佈施行）

## 【第四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將第10條第7款：「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修正為「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二、本案業經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議程附件：
  - (一)附件四-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四-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四-3：教育部公文。
  - (四)附件四-4：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配合修訂校內禁菸標語及加強防範學生違規吸菸。**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p> <p>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p> <p>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p> <p>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p> <p>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p>	<p>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菸區文字刪除。</p>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

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 附件一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請貴校儘速規劃各項措施並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於本（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該法第47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
- 二、為預為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請於本年2月底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務必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新規範。
  - （二）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計畫、合約等，排定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進行修正之期程。
  - （三）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並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三、有關旨揭注意事項、Q&A、校園禁菸標示與相關參考資源，請各校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下載運用；本部後續將放置修正後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各地方政府戒菸資源等，並適時更新Q&A內容。
- 四、針對前述校園禁菸標示，本部已製作3款標示（A4直式、A4橫式及橫幅），並預計自本年3月起陸續配送各校使

第1頁 共2頁

國立中山大學 112/02/21



1120001826

用，其電子檔（含AI檔）放置於網站專區，各校可重製、散布、傳輸、修改（包括宣導文字、禁菸圖示及整體編排），惟若改變禁菸圖示之設計內容（不含移動位置或調整大小），應刪除本部名稱與機關Logo。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楊學務長靜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冠璇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徵詢有無異議：因考量本次會議議案較多，避免大過處分案列席人員久候，將原第五案順序移至第一案，其他議案往後順延，議程調整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 5 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辦理，修正重點如下：將第 10 條第 7 款「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修正為「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經舉報屬實且不接受戒菸教育者。」。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提案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協調會報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修正內容如下：第 10 條第 7 款修正為「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3 分）

## 【第五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 二、更名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五-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五-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五-3：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

決議：

- 一、配合實務及研究學院師資結構，調整委員數量及資格，修正後條文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七</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p> <p>一、教師代表<u>十</u>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u>研究學院</u>)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p> <p>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p> <p>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p> <p>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u>諮商與健康促進組</u>推薦。</p> <p>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p> <p>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第二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四</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p> <p>一、教師代表<u>七</u>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p> <p>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p> <p>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p> <p>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u>推薦。</p> <p>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p> <p>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p> <p>二、更名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p>

<p>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p>	<p>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p>	
--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85年6月47日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85年7月9日台(八五)訓(一)字第8506322號函同意核定  
 89年10月27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3月30日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5月25日8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91年3月15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1年4月4日台(九一)訓(一)字第91044814號函同意核定  
 92年10月31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6月3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4年10月12日台訓(二)字第0940138569號函同意核定第19條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8年1月22日台訓(二)字第0980010273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1月12日臺訓(一)字第1000002751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12月5日臺訓(一)字第1000217719號函同意核定  
 102年1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3年1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95103號函同意核定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11年4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35205號函同意核定  
 112年6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
  -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

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12：10

地點：行 5003 會議室

主席：楊學務長靜利

出席人員：羅凱暘副學務長、曹雲琇秘書(請假)、林國欽組長、陳宗巖組長、蔡佳芬組長、張詠斌組長

列席人員：林依瑾行政組員

紀錄：林依瑾

### 壹、主席致詞及主席指示事項

- 一、校長指示泳渡西灣活動為本校指標性特色活動，應為常態性重大活動；惟考量人力及物力負擔，學務長於行政會議中建議兩年辦一次，辦理頻率及經費來源將另行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第 4 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 二、更名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協調會報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各列管是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10）

## 【第六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為鼓勵教師個人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活動，擬修正本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自 102 年度起，為配合國際認證標準之趨勢，除鼓勵教師有對應之作為外，也為蒐集院內師生各項績效，爰訂定本要點，先予述明。
- 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 USR 具正向意義其重要性與日俱增，為鼓勵本院教師個人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活動，且 AACSB 認證今 (2023) 年 2 月發佈之 Societal Impact standards，將商管學院對社會影響力列為認證報告重要指標，爰擬修正旨揭要點。
- 三、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於第四點增列第二項，教師個人或教師組成之團隊投入社會實踐有具體社會影響力者予以獎勵金。另考量本校訂有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獎勵彈薪，且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爰僅獎勵當學期末支領彈薪教師。經 112 年 5 月 9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修正第六點第一項，有關學習品保三門課程之限制。本院學習品保(AoL)經 109 學年第一次修正，以必修課為必要施測課程，故施測課程數量多，爰規定各教師獎勵三門為限；惟於 111 學年起第二度修正施測課程設計後，未來將不進行大量施測課程，並鼓勵系所對課程每項學習品保進行評量，爰建議刪除三門課限制。
- 四、檢附附件：
  - (一)六-1：本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二)六-2：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三)六-3：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2：25 分

二、地點：4112 會議室

三、主席：葉院長淑娟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112.3.8~112.5.9）

（二）本院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

（三）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

（四）本院 111 學年度各系所開設「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 EMI 課程統計。

六、討論事項：

（一）本院倫理相關線上課程的成績擬採「通過(Pass)/不通過(Fail)」的評量方式。  
決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本院為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來院服務，擬訂定本院「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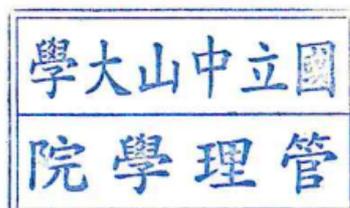
（四）為鼓勵教師個人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活動，擬修正本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五）「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修訂本院「全職優秀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  
第1點、第4點、第6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 AACSB 或 EQUIS 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 AACSB 或 EQUIS 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 <u>辦法</u> 。	配合本法規名稱修正
四、 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u>教師個人或教師組成之團隊投入社會實踐有具體成果，並有可觀察到的社會影響力者，須提供成果報告且經審查通過，未支領本校彈性薪資教師每人每年核予新台幣一萬至五萬元獎勵金。</u>	四、 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配合 AACSB 官方2023年公告之 societal impact 資料定義蒐集之內容及管理學院郭副院長建議 USR 獎勵機制訂定，故訂定較高之獎勵金以鼓勵辦理之教師。
六、 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	六、 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	本院學習品保(AoL)經109學年第一次修正，以必修課為必要施測課程，故有十分大量之施深課程，故規定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千元整獎勵金。</p> <p>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p>	<p>千元整獎勵金，<u>每位教師每年獎勵三門課為限</u>。</p> <p>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p>	<p>門為限；惟於111學年起修正施測課程之設計，未來不會有像109及110學年度大量施測課程，為鼓勵系所對每個LOOP進行評量，爰建議刪除三門課限制。</p>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2.05.21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2.05.22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校長核定
103.10.29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 校長核定
104.02.26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校長核定
105.4.26	本校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校長核定
106.09.2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6 校長核定
107.03.0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校長核定
108.5.8	本校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6 校長核定
109.9.29	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09	本校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 AACSB 或 EQUIS 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出席核心訓練活動獎勵  
 學系大學部學生出席（1）新生核心能力訓練營，達該學系應出席人數百分之八十，或（2）核心能力培育講座，達規定參加之各學系應出席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另，（3）各學系須參加職場寫作精進課程之學生，各學系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  
 達到前項（1）或前項（2）的學系，每符合一款規定者，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供該學系獎勵系學會使用；而達到前項（3）的學系，該學系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 三、 教師出席教師發展活動獎勵  
 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下列兩類教學發展活動當學期各 1 次以上者，該系所可獲獎助二萬元整：（1）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2）本院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 四、 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教師個人或教師組成之團隊投入社會實踐有具體成果，並有可觀察到的社會影響力者，須提供成果報告且經審查通過，未支領本校彈性薪資教師每人每年核予新台幣一萬至

## 五萬元獎勵金。

### 五、 補助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作為

凡系所師生辦理社會關懷或協助社區發展之活動，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依活動規模及期間每一次活動補助一至三萬元。

為鼓勵學生撰寫與倫理、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檢附經系所審核通過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每名學生補助一至三萬元研究補助金。

為鼓勵學生參與倫理、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或競賽，凡經本院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公告之營隊，報名參加並完成活動或競賽者可補助其報名費。競賽表現優異者，提交相關資料後，依成果再予以獎勵。

其他有關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作為，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依個案核給。

### 六、 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

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

### 七、 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

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系所根據本院國際認證暨評量中心(OAA)評量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調整課程地圖，或辦理核心能力補強活動等）依改善措施性質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一萬元。但每系所合計最高可獲補助四萬元。

### 八、 申請程序

本要點獎補助之審核委員由院長選派院內專任教或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

本要點第五點為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第五點及第六點改善作為先核給一半補助金額，另一半視執行情形核給。經此程序於事前核定之案件，由國際認證辦公室辦理說明會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申請者提供符合認證所需成果。依其餘條文申請補助者，則於事後提出申請即可。

本要點各項應於學期結束提出英文撰寫成果內容，並作為續年度補助金額參考。

### 九、 本要點補助款經費來源為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聘任單位就應徵者專業研究水準考量，爰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授權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任需求審議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第十點修正條文)

(二)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部分文字修正。  
(第八點及第十八點)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

(一)附件七-1: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七-2: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七-3: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112.8.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b>得</b>免辦理著作外審。</p>	<p>十、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p>	<p>配合聘任單位就應徵者專業研究水準考量，爰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授權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任需求審議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p>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5 月17 日本校108 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3 月6 日本校109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12月10 日本校110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之第  
 7、8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11 年12 月9 日本校111 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各聘用單位辦理簽約時，契約書應先經聘用單位主管審閱核章後，再送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簽章，並由人事室用印後轉發當事人。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需求，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
-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教授及副教授不得逾七十歲；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符合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員。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3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1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 1、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 2、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3年之FWCI及引用數值比較。

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3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二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 2、前日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

(三)續聘條件：

- 1、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補助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續聘以一次為限。
- 2、外籍教學人員、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醫學院臨床教學人員或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得由各學院另訂續聘條件，並列入契約內容。

(四)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九、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級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或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2、服務滿二年以上，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1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 1、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FWCI比較值；另佐以本身在與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 2、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十、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一、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授課者，惟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十三、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年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且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者，從其規定。教學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博士後研究員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之提撥及核發。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相關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二十二、教學及研究人員認為本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三、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 二十四、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之聘任程序辦理；惟擔任研究人員之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2日本校第36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6日本校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先生（小姐）為約聘\_\_\_\_\_（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或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乙方），經用人單位與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終止契約。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並應校務行政之需接受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雙方合意之工作內容如下：

每週授課時數 小時(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甲、乙雙方協商應授課時數)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其他 【各聘任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訂定工作內容】

三、經費來源：。

四、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月底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 元整，並自到職日起薪。

五、在校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約聘教學人員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甲方應教學需要，得增加乙方授課時數，甲方之用人單位應支付乙方所增加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給假規定。乙方差假前應依甲方規定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八、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乙方應於出國前依甲方「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規定完成簽核程序。

九、兼職及兼課：

(一)乙方在聘期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且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二)乙方於聘期期間，經專案簽准後得利用公餘(非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

(三)乙方如為研究人員，得依甲方行政程序簽准後於校內兼課，甲方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

十、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乙方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請甲方用人單位協助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用人單位聲明。

十一、退休金提繳：

101年8月1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101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加入離職儲金，並依規定每月提撥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用人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之提撥及核發。

十二、慰助金：乙方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權利

(一)乙方之福利事項悉依甲方「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乙方對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甲方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義務：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教師守則」及「資訊倫理守則」。

(二)乙方如因故請假者應依甲方所訂「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性別平等情事。

(四)乙方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情事者，準用甲方「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七、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基準；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得列席參與會議)、不具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惟因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而應擔任相關會議出席委員者，不在此限。

十八、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九、甲方於乙方聘期內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相關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即隨同終止。

二十一、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用人單位各一份）、乙方一份。

※附註：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

地 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 地 址：

蓮海路70號

身分證字號：

代 表 人：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八案】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6月8日本校第4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訂定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及落實本校研究型大學期許，增訂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分數限制，爰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議程附件：
  - (一)附件八-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附件八-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八-3：112年6月8日本校第4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954 612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rowspan="2">一般研究類</th> <th rowspan="2">技術應用類</th> <th colspan="3">教學研究類</th> <th rowspan="2">展演藝術類</th> </tr> <tr> <th>理、工、海、醫(1)、文</th> <th>管、社、醫(2)</th> <th>西灣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 <td>7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70</td> </tr> <tr> <td>教學績效(B)</td> <td>20</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服務績效(C)</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理、工、海、醫(1)、文：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p> <p>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p>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p>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954 1094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rowspan="2">一般研究類</th> <th rowspan="2">技術應用類</th> <th colspan="3">教學研究類</th> <th rowspan="2">展演藝術類</th> </tr> <tr> <th>理、工、海、醫(1)、文</th> <th>管、社、醫(2)</th> <th>西灣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 <td>7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70</td> </tr> <tr> <td>教學績效(B)</td> <td>20</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服務績效(C)</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理、工、海、醫(1)、文：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p> <p>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p>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p>一、考量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特殊性，爰增訂是類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依醫學院所訂臨床教師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p> <p>二、為落實本校研究型大學期許，爰增訂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不得為0分，始通過升等之規定，惟考量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之特殊性，故不受此限制。</p>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9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4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8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本校11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前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60~7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20~3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75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候選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四、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 第八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或第二學期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 第九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二、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2月底前或第二學期6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

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紀錄：鄭竹伶

出席：詳如簽到表(迴避委員：詳如紀錄)

壹、主席致詞：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42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提案十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訂定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及落實本校研究型大學期許，增訂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分數限制，爰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議程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05 分。



## 【第九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第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本(112)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因 112 年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中，有學生係參與團體競賽，惟旨揭法規對於學生參與團體競賽並無相關規範，故依據上述會議決議增訂學生參與團體競賽之相關規範與補助基數。
- 三、修正文字及項次。
- 四、檢附附件：
  - (一) 附件九-1：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 (二) 附件九-2：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九-3：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p> <p>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p> <p>2.經費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上限。</p> <p>3.補助原則：</p> <p>(1)各單位舉辦學術競賽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p> <p>(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p> <p>4.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p> <p><u>(二)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p> <p>1.申請表。</p> <p>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p> <p>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p> <p>(三)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p> <p>(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p>	<p>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p> <p>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p> <p>2.經費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上限。</p> <p>3.補助原則：</p> <p>(1)各單位舉辦學術競賽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p> <p>(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p> <p>4.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p> <p><u>(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u></p> <p><u>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p> <p>1.申請表。</p> <p>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p> <p>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p>	<p>一、將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移項。</p> <p>二、刪除重複文字。</p> <p>三、修正項次。</p>

	<p>(三)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p> <p>(四)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六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li> <li>3.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li> <li>4.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li> <li>5.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li> </ol> <p>(五)審核作業</p> <p>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p>	
<p><u>十、申請補助參與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u></p> <p><u>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u></p> <p><u>(一)經費補助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五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li> <li>2.參加國內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li> <li>3.參加國內團體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1.5 個基數。</li> </ol> <p><u>(二)申請時間：上半年度時間，受理一至六月份參與競賽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受理七至十二月參與競賽案。不接受提前申請。</u></p> <p><u>(三)補助項目：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部分為原則。</u></p> <p><u>(四)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移項。</li> <li>二、依據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附帶決議，新增學生參與團體競賽。</li> <li>三、明確定義學生參與國內、國外競賽之補助金額、受理申請</li> </ol>

<p><u>1.申請表。</u></p> <p><u>2.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u></p> <p><u>3.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u></p> <p><u>4.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u></p> <p><u>5.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u></p> <p><u>(五)審核作業：</u></p> <p><u>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u></p>		<p>時間、申請流程及相關經費核銷文件等。</p>
--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修正草案)

101年6月6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XX月XX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三)論文發表補助以發表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及AHCI)之論文始得申請補助。

申請之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二十，每篇論文以補助 1.5 個基數為上限；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該學門總期刊數不得少於 50)，每篇論文以補助 4.0 個基

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

每次辦理補助之數據，依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之 WOS/JCR 資料庫數據為準。

(四)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五)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 (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 五、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3.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 4.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 5.相關證明文件：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不予補助回函。
- 6.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需提供國際研討會會議註冊費用證明。
- 7.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國科會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國科會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國科會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國科會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

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一年以申請二次補助為上限。

-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得優先報支註冊費，補助上限為 0.5 個基數。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 1. 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 2. 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 1.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 2.舉辦或委辦國科會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 3.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 1.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2.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 3.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校外補助款。
  - 4.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 (1)專任助理薪資。
    - (2)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 (3)參訪相關費用。
  - 5.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 6.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 7.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8.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 9.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三)補助項目：
- 1.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 2.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 3.旅運費：
    - (1)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 A.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 B.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0.5個基數(依照國科會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 a.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4個基數。
        - b.美洲、澳紐地區上限3個基數。
        - c.亞洲地區上限1個基數。
        - d.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1個基數。
    - (2)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 A.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 B.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0.5個基數。
  - 4.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 5.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3個基數為上限。
- (四)審查作業：
-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 (五)申請時間：
-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1.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 2.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 3.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 4.預期成效。
- 5.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6.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2.結報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 1.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 2.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 3.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 4.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5.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並參酌演出人數及本校是否為主辦單位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場地名稱列舉請參考附件)。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	--------

一級	30
二級	15
三級	5

(三)補助原則:

- 1.各單位舉辦成果發表會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四)補助項目：

- 1.場地費及表演器材搬運費得優先報支並以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上限。
- 2.誤餐費上限 2 個基數。
- 3.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五)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六)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八)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 2.經費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不過 15 個基數為上限。
- 3.補助原則:
  - (1)各單位舉辦學術競賽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 4.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二)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三)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十、申請補助參與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

(一)經費補助標準：

1.參加國際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五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2.參加國內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

3.參加國內團體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1.5 個基數。

(二)申請時間：上半年度時間，受理一至六月份參與競賽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受理七至十二月參與競賽案。不接受提前申請。

(三)補助項目：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

5.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五)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附件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之經費補助標準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名稱列舉
一級	30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臺中中興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等。
二級	15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三級	5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牯嶺街小劇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各縣市公私立單位、地方文物館、本校西灣藝廊、演藝廳及劇藝系 2019 實驗劇場等。

# 國立中山大學112年度第1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

## 會議議程(節錄)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6008微型教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研發處研究資源組李政賢組長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次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共計43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略)

#### 二、附帶決議如下：

(一)本次申請參加學術競賽之3名音樂系學生為團體參賽，由於「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審查規定」未對學生參與團體競賽有規定，故未能通過。經本次會議之審查委員討論後，仍建議另外給予團體參與學術競賽之交通費之補助計1萬5仟元，經費由12TAZ803經費項下支應。並請研發處訂定關於『學生團體』參與學術競賽之相關規定。

#### (二)(略)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2時54分)